

教育法律法规

知识点汇编1

考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时间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地位

是教育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教育法规体系中处于"母法"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

3.确立了我国教育的性质和方针

《教育法》确立了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教育法》规定了我国的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4.重点法条

第六条 【教育的基本内容】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 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二条 【语言文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教育经费支出】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 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 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 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mark>学</mark>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法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考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时间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06年9月1日起实施。

2.立法依据——宪法和教育法



3.义务教育的基本特性

普遍性(普及性)、强制性(统一性)、公共性(公益性)、免费性(义务性)。

4.重点法条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 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 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 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 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 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 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 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mark>补助津</mark>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 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 (二) 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mark>务教育工</mark>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 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 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 (二) 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 (三) 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典例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而制定的法律。以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是()。

- A.学校应当把智育放在首位, 寓智育于日常活动之中
- B.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 C.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入学年龄至七周岁
- D.国家鼓励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答案】A。中公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故选项 C 符合。第三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故选项 B 符合。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故选项 D 符合。第三十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故 A 错误。

考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时间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2.法律地位

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关于教师的单行法律。

3.重点法条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 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 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 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mark>遵循</mark>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 绩**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mark>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mark>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mark>的</mark>,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经典例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我国教师现阶段享有的权利包括: ()。

①独立工作的权利

②自我发展的权利

③参与管理的权利

④争取合理报酬的权利

A.1)23

B.234

C.134

D.(1)(2)(4)

【答案】B。中公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的规定,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考点 • 《教师资格条例》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六条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內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经典例题】

【案例分析题】王某在 A 校担任体育老师以来,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A 校提出撤销王某教师资格的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撤销王某的教师资格。

问题:

- (1) 王某被撤销教师资格后,是否可以立即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并说明理由。
- (2) 王某被撤销教师资格后,其原有教师资格证书文本应如何处理?
- (3) 试举出其他导致教师资格被撤销的情形。

【参考答室】

- (1) 材料中的王某不能立刻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因为依照《教师资格条例》十八条、《教师法》第十四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2) 王某被撤销教师资格后,其原有的教师资格证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王 某应主动上交教师资格证。
- (3) 依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①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②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更多教师招聘考试优质免费资源 请关注微信公众号领取